

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优办字〔2021〕6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设计方案联审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文件精神 and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发〔2021〕7号）的要求，制定了《潍坊市设计方案联审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潍坊市设计方案联审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一、下列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设计方案联审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一）环境整治提升类：（住宅小区及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中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更新改造）

1. 新设或者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
2. 新设或者更新公共信息发布牌；
4. 小区内部道路改造、更新停车棚；
5. 设置自助售货柜、信报箱、快递或者邮件接收设施；
6. 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站、桩等设施；
7. 建设户外景观水池、游泳池、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体育器材及道闸系统等各类设施；
8. 不影响相邻关系和交通安全的围墙、围栏等的修缮、调整、开口等；
9. 已经交付的小区中，内部停车位调整。

（二）配套设施类：（需经城管等其他部门批准的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或从其规定）

1. 公交车站（亭、港湾）、公共自行车桩、信报箱、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自助银亭、24 小时自

助图书馆、停车棚、充电桩（站）、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等；

2.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3. 政府主导建设或在自有用地范围内建设的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包含周边围护结构如铁丝网、护栏）等设施；

4. 各类公园、绿地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游憩服务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小桥（涵）、儿童游乐设施、内部道路、公共厕所、临时搭建的平台、展示等设施等。

（三）市政设施类：（需经城管、审批、交警等其他部门批准的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或从其规定）

1、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维修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如调整调头区、二次过街、渠化岛、绿化隔离带、展宽段宽度变化等；

2、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管线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非市政道路。

3、城市道路范围内涉及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或管径管位有变更但变动较小且满足规范要求的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电力走廊增容改造的电力线路；已建综合管廊内敷设管线工程；

4、河道、管线清淤工程；河湖水环境整治工程；堤岸的维修加固；小型环保监测、气象探测等设施；

5、用于安装户外配电箱、路灯、旗杆、环网柜、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及其基座；用于安装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光伏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6、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四) 房屋建设类:

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

2.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3. 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店、超市、网吧、餐饮、娱乐、影剧院、健身房、培训机构、金融保险服务等；

4. 垃圾收集房、全地下式消防水池、自来水增压泵房、环卫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利用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内部改造装修且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外立面。

5.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五) 设备安装类:

1. 农用棚架；

2. 在自有用地或现有地面停车位上建设的三层及以下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施；

3.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4. 游乐园内用于安放游乐设施等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5. 已有住宅建筑外墙新增空调架、防盗窗、单层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设施；

6.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等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项目。

二、下列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1. 自有工业用地内的技改类工业项目；

2.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

3. 建设项目土地产权范围内临时售楼处。

三、下列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但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1. 小区形象出入口；

2.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电力、给水、燃气、雨水、污水、热力、通信等配套管线接入市政管网工程。上述工程方案审查通过后，报建单位应将材料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四、以上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风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五、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各县市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